



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及
尚比亞：決議草案

更正

文件 S/9696 及 S/9696/Corr. 1 內所載正文第三段應如下文：

三、請一切國家各在國家階層採取適當措施，對於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官員及機關或聲稱代其行事或為其行事之人士及組織所作之任何行為，確保各該國主管機關皆不給予任何官方承認，包括法律認知在內。
